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武进区教科研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，促进教科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，根据本学年教科研工作计划的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武进区教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各校在 2024 年通过结题鉴定的江苏省规划课题、江苏省教研课题、常州市规划课题和区级教科研课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课题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过程扎实，取得较好成果和实践成效，在结题鉴定时获得好评。研究过程中产生的、与课题主题直接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（或论文评比区级一等奖及以上），或出版专著，或在研究过程中开发的校本课程（或完整的教学材料）等成果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成效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课题组自主申报，所在学校审核，我部组织人员根据上报材料评选优秀成果一、二等奖若干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武进区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（见附件 1）1

份，PDF 格式。学校教科研负责人填写好推荐意见并签名，单位盖章。

2. 成果报告 1 份，PDF 格式。基于课题研究报告进行提炼和阐述，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、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、成果的主要内容、效果与反思等。内容及格式可参考附件 2 相关文本撰写，不得直接提交结题报告。

（更多参考可关注“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资源服务平台”<http://s.enaea.edu.cn/h/gjjzyfwpt/>）

3. 主要成果材料。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论文评比区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代表作、或正式出版的专著等，限 3 篇（部），PDF 格式。发表论文提交杂志扫描件（含封面、本期完整目录、正文、版权信息页）；获奖论文提交论文文本和获奖证书扫描件；著作、校本课程或完整教学材料提交扫描件（封面、目录、代表性章节等）。

论文须与申报的成果高度相关；关键信息复印不全的论文不予认可；篇幅在 2500 字以下的论文不予认可。

请各校及时通知有关课题组，积极对照条件参加评选活动。凡参与评选的成果，务请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申报信息及材料填报（填报网址及二维码见附件 3），逾期不再接受补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- 1.武进区教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
- 2.成果报告参考样例
- 3.填报网址及二维码

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

2025年2月27日